

中共泉州市委宣传部 泉州市司法局 共青团泉州市委员会

泉委宣联〔2024〕14号

中共泉州市委宣传部 泉州市司法局 共青团 泉州市委员会关于开展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 普法文艺作品征集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宣传部、司法局、团委，泉州开发区党工委党政办、党群工作部，泉州台商投资区党工委党群工作部、社会治理办，市直及省部属驻泉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与《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切实做好青少年保护工作，最大程度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决定在全市开展预防青少年犯罪普法文艺作品征集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

二、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中共泉州市委宣传部、泉州市司法局、共青团泉州市委员会

三、作品要求

（一）内容

1.突出时代主题。作品应紧紧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围绕弘扬法治精神，传播法治理念，建设法治泉州，突出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促进青少年坚定法治信仰，强化法治思维，从小养成遵法守法行为习惯。

2.聚焦现实问题。作品应围绕青少年成长成才需要，关注挖掘身边事、身边人的法治教育元素，内容以预防青少年“盗、抢、骗”、校园欺凌等为主，突出正面引导、反面警示，让广大青少年感受法治精神力量，学校依法治校、教师依法施教、学生尊法尚德蔚然成风。

3.注重艺术观赏性。作品应力求思想性和趣味性相统一，打造打磨一批思想精深，青少年喜爱、群众认可的优秀文艺作品，以寓教于乐的形式，用优秀法治文艺作品引导人、熏陶人、影响人。

（二）形式

短剧、微电影、小品、相声、故事、快板、评书等，时长控制在8分钟以内。

（三）提交方式

作品以视频形式提交，画面高清，画质达到 1080p，画面比率为 16:9，文件小于 5G，时长不超过 8 分钟，字幕为简体中文，MP4 格式，并附一份 Word 文档注明作品名称和作者信息（作者姓名、职业、工作单位、联系电话），有剧本、表演文稿的需一并附到文档中。

四、活动安排及奖项设置

（一）作品征集阶段（7 月至 8 月上旬）

各地各单位要广泛发动，精心组织策划、排练，严格筛选，各高校、市直中小学、泉州开发区和市文旅局、市文联等市直及省部属驻泉单位各推荐不少于 1 部优秀作品，各县（市、区）、泉州台商投资区推荐不少于 2 部优秀作品，福建省泉州监狱组织青年违法犯罪服刑人员排练一个警示性文艺作品。各地各单位将作品录制成光盘，于 8 月 9 日前送至市委宣传部宣教科，地址：泉州市行政中心 3 号楼 3405 室中共泉州市委宣传部宣教科，联系电话：22283576。

（二）组织评审（8 月中旬）

由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团市委牵头，组建评审小组，开展作品评审，评审出一等奖 2 个、二等奖 4 个、三等奖 8 个和优秀奖若干，颁发荣誉证书。

（三）组织优秀作品进社区（9 月至 12 月）

根据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部署安排，由市司法局牵头，组织优秀文艺作品进社区，提高宣传教育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五、有关要求

1.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地各单位要将本次文艺作品征集评选活动作为加强和改进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的重要举措，广泛宣传发动，扎实做好策划、排练和筛选等工作，提高青少年学法讲法守法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2.严格标准，择优推荐。筛选推荐工作要坚持高标准、严要求，注重以案释法、案例普法，真正把思想精深，青少年喜爱、群众认可的优秀文艺作品推选出来。

3.强化宣传，浓厚氛围。经组织评审后的获奖作品，由各地各学校组织学生、家长观看，进一步提升宣传教育效果，引导青少年牢固树立法治意识，自觉尊法守法。各地要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进行宣传推广，营造全社会关心关注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的浓厚氛围。

中共泉州市委宣传部

泉州市司法局

共青团泉州市委员会

2024年7月9日

中共泉州市委宣传部

2024年7月9日印发